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7097  
聯絡人：顏百淞  
電 話：02-7736595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70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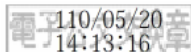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人員因公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，得參照該院110年3月9日函所定處理原則辦理，各機關並得於該函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006910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